| 01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| |
|----|---|-----|
| 02 | 113年度中簡字第454 | 號 |
| 03 | 原 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04 | | |
| 05 |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| |
| 06 | | |
| 07 | | |
| 08 |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| |
| 09 | 林雅婷 | |
| 10 | 被 告 賴建輝即賴芳良之繼承人 | |
| 11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(即 | 臺 |
| 12 | 中〇〇〇〇〇〇〇) | |
| 13 |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)執 |
| 14 | 行 | |
| 15 |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 | 月 |
| 16 | 2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| |
| 17 | 主文 | |
| 18 |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,給付原告新臺幣 | -25 |
| 19 | 7,576元,及其中新臺幣176,169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民國 | 國1 |
| 20 | 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 | .04 |
| 21 |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22 |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 | |
| 23 |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| |
| 24 | 事實及理由 | |
| 25 | 壹、程序事項: | |
| 26 |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 | .或 |
| 27 |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,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;承受訴 | :訟 |
| 28 | 人,於得為承受時,應即為承受之聲明;聲明承受訴訟, | 應 |
| 29 |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 | |
| 30 | 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 | , 旃 |

志調,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,業經變更為王蘭芬,並經王蘭

芬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等各1份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81、83頁),核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

訴外人賴芳良前與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 公司(下稱美國商業銀行)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,向美國銀 行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約賴芳良應按期繳款,利息按週年利 率19.79%計算,如未依約繳款者,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 息。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,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年息百分之15。詎自101年2月1日起,賴芳良即未依約清 償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257,576元 (包括本金176,169元及利息81,407元) 迄未清償。而賴芳良 於103年6月28日死亡,其繼承人賴文雅、賴香邑(渠等2人業 與原告調解成立,本院卷第49-50頁)、賴建輝均未拋棄繼 承,依法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清償,嗣美國銀行於88年間將松山、臺中兩分行之全部營業 及資產、負債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荷蘭銀 行),嗣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澳商澳盛銀 行,99年3月9日更名前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分公司)於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 之荷蘭銀行在臺資產、負債及營業,澳商澳盛銀行復於101 年6月29日將對賴芳良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,爰依 信用卡使用契約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證據無意見,請法院依法 判決等詞,資為抗辯。

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欠款明細、財政部及金

- 管會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除戶及現戶戶籍謄 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函等件為證(本院112年度 02 司促字第21693號卷第11-41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認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 04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,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9 月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14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9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

 21 書記官 辜莉雰

日